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急難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0.10.29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三次院發會議訂定
110.11.03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順利就學，故成立急難救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本院急難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：

1. 各界捐款收入。
2. 基金孳息收入。
3. 其他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：

1. 學生因遭遇急難事故或因罹患重大傷病者。
2. 學生因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者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使用原則：

1. 救助對象以本院在學學生為限。
2. 急難救助金不包括事故後之長期醫療照護、生活救（補）助等費用。

第五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1. 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，詳載收支明細，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2. 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（購）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